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流中指字第102010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處理疑似H7N9人類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及「因應H7N9流感整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檢表」（10201000490-1.doc、10201000490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處理疑似H7N9人類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及「因應H7N9流感整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檢表」各乙份，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，加強督促實驗室工作人員遵守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中國H7N9流感疫情，為提供實驗室檢驗人員處理疑似H7N9流感病人檢體及病原體之安全操作及防護參考，爰訂定旨揭規定，並已公布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H7N9流感專區(網頁：首頁(專業版)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H7N9流感)，請逕行瀏覽或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

102/04/15
08:49:49

裝

訂

線